

如何聲請支付命令

1. 撰寫支付命令聲請狀：

空白司法狀紙可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購買或上司法院網站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3.asp>）下載，聲請狀內請註明聲請人之電話號碼，以利書記官聯絡相關事宜。

2. 聲請狀內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(1). 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。
- (2). 請求標的及其數量。
- (3). 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
- (4).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
- (5). 管轄法院（向債務人住所地、法人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）。

3. 按債務人人數附具聲請狀繕本。（即遞狀時請附足夠繕本，債務人爲1人，繕本爲1份，依此類推。）

4. 每件繳納聲請費用每件爲新臺幣 500 元。

5. 如債權人應爲對待給付尙未履行或應於外國送達或公示送達者，不得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